



FIFTH INTERNATIONAL FISHERS FORUM

TAIPEI, TAIWAN • AUGUST 3-5, 2010



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壇
有關海洋空間規劃及減緩混獲管理
2010年8月3日至5日
台灣，台北

台北宣言

憶及舉辦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壇之核心目標，係使漁業界參與近期興起有關採用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途徑之討論；

進一步憶及舉辦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壇之第二個核心目標，係評估舉辦本論壇系列會議迄今在減緩與海龜、海鳥、鯊魚及海洋哺乳類動物交互影響之進展，並指認需要增加關注之優先養護管理領域，以確保長期環境及社會經濟之永續性；

承認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將海洋空間規劃定義為「分析及分配在海洋區域之人類活動之時空分布之公開過程，以達成通常透過政治過程所指認之生態、經濟及社會目標」；

進一步承認到海洋空間規劃可以被當作其中一種工具，以避免、最小化衝突，並支持與陸上土地利用規劃相稱之之海洋生態系統運作及服務；

考量到漁撈業及更廣泛的水產業在發起或改進與其他使用及影響海洋資源產業間協調所做的努力，將有助於成功的減緩某些造成海洋生物多樣性變動或喪失的主要全球驅動因子，包括對漁業界造成負面影響的海洋污染、侵入外來物種之擴散及氣候變遷；

承認到生物多樣性公約用作指認生態或生物學上需受保護重要海洋區域之科學標準，具有作為指引海洋空間規劃工具的潛力，且意含可用以區劃海洋捕撈漁業；

承認到某些物種，包括海鳥、海龜、海洋哺乳類動物及鯊魚，其混獲情形已成為生態上關切事項，由於其高年級群特別易於受到過度捕撈的傷害，可以在短期間內大幅減少，但恢復的速度卻很緩慢；

進一步承認到混獲稚魚或體型不足的目標魚種，將惡化某些魚群過度捕撈的情形，且在不同漁具間、小規模漁業與商業漁業間、沿海漁業與公海漁業間成為分配上的問題；

考量到漁業正如聯合國糧農組織的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有關永續漁業對糧食安全之京都宣言所述，為全球人類目前及未來世代之糧食、就業、娛樂、貿易及經濟繁榮的重要來源；

認知到自從第一屆國際漁業人論壇在十年前召開以來，在發展及分享減緩表層及底層延繩釣漁業中有問題的混獲有效方法之知識方面，系列漁業人論壇已催化了相當程度的進展；

我等身為海洋空間規劃及減緩混獲之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壇參與者，包括漁業者、漁業管理當局、海洋空間規劃專家、漁撈技術專家、漁產品零售商代表、海洋生態學家及漁業科學家，茲聲明我等將執行及支持下列行動：

1. 承認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在海洋資源養護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認知在公海所進行的相關規劃及管理應當由主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因應；
2. 發起及增進海洋漁業界參與廣泛及跨部門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以確保海洋漁業業者，在不同人類活動之海洋區域空間及時間分配決策中，有衡平的聲音；
3. 確保在未來海洋空間規劃行動時，充分考量對漁村的社會經濟影響；
4. 支持使用有關之海洋空間規劃工具，以對不同漁具間、小型漁業與商業漁業間及沿岸漁業與公海漁業間衡平及可持續之漁業資源分配有所貢獻，如透過以區域為基礎之規劃建立不同漁具之漁區、及對漁具設計及漁法進行區域為基礎之限制；
5. 進行研究以進一步闡明海洋空間規劃，在嘉惠漁業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6. 認識到海洋生態系統是動態系統，為此應確保海洋空間規劃倡議，能結合效能檢視及因應情況變動之機制；
7. 考量海洋空間規劃為盡可能減低漁業與受保護物種及敏感物種交互影響之附加工具；
8. 鼓勵主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採取措施，適用生物多樣性公約配套標準，以指認公海及海床上對海洋生物多樣性相對高重要性的區域；
9. 增進對過去 10 年間全球表層漁業界、漁業經理人、漁業科學家及漁業工程人員以及保育界，在研究及實踐混獲減緩措施所達成就之瞭解；
10. 支持對表層漁業漁具的持續研究，以發展對環境負責任的鮪魚及相關魚種之漁業，使對稚魚、體型不足的目標魚種、海龜、海鳥、海洋哺乳類動物及被指認資源狀態為已過漁鯊魚的影響減到最小；

11. 鼓勵零售商、漁產品採購商、供應商和海洋捕撈漁業間的互動，以改善漁業永續性，包括透過採用最佳的混獲減緩實踐及改進的國際治理；
12. 加強宣傳及擴大業界對鮪延繩釣及圍網漁業、小規模沿海漁業之非目標物種混獲減緩措施最佳實踐的理解；

我等會將此宣言送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秘書長、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世界海洋理事會執行長、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及五個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供其考量。我等亦將要求各國政府，包括台灣政府及美國政府，支持全世界的漁業界落實此宣言。